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使用
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的推行情況和
相關的修訂符合資格人士定義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的推行情況，和相關的修訂符合資格人士定義工作。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為本地居民提供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由於香港居民有資格領取香港身份證，政府一直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接納所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為符合資格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士(符合資格人士¹)。

3. 在一九八七年之前，接納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為符合資格人士的安排並無問題。作為背景來說，香港身份證只是身分證明文件，而非顯示持有人入境身分的旅遊證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之前，任何人如永久離開香港，須根據當時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¹ 現時，本地居民(或本文所指符合資格人士)是指下列類別的病人：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b)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或
(c)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衛生署署長(在衛生署的情況下))認可的其他人士。

17 條，在離港前通知登記主任，並向當局交回香港身份證。隨着當局於一九八七年通過《入境(修訂)條例》，引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上述規例及相關的通知規定已被廢除。由於這個改變，有些逾期逗留者及以訪客身分返港的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以往在香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使用他們「沒有交還」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用獲資助的醫療服務。雖然他們實際上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卻以符合資格人士的身分使用獲資助的服務，令政府在收入方面蒙受損失，這情況須予以修正。

推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

4. 我們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個問題。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財務委員會撥款，推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使用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資格的聯機核實系統」計劃，以堵塞漏洞和避免可能導致的政府收入損失。

5. 我們正在開發聯機核實系統，預期系統可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啓用。系統啓用後，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前線人員為病人登記時，會先核實病人所持香港身份證上的卡面資料。如病人持有的是註有指定代碼²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有關人員便會把該身份證號碼輸入設於公營醫院／診所的電腦系統，然後資料會以電子形式傳送至入境事務處核實。該處的專用系統接到醫院／診所

2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卡面註有以下其中一項代碼－

- (a) 代碼「C」：表示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逗留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限制(例如到本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
- (b) 代碼「U」：表示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逗留不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限制，但其逗留有效期將於他們離港超過12個月時屆滿；
- (c) 代碼「R」：表示持證人登記領證時擁有香港入境權。

建議的核實安排只適用於註有代碼「C」及「U」的身份證持有人，因為註有代碼「R」的身份證持有人的香港居民身分不會有任何改變。

提出的核實要求後，會在數秒內回覆，以確定有關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在當日是否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醫管局和衛生署人員會根據核實的結果，向病人收取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6. 在公營醫院／診所設立的專用電子核實系統只供獲授權的醫管局和衛生署人員使用，而用途也只限於確定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是否仍有有效的逗留資格。我們會實施保安措施，以保護系統內的資料。

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7. 現時就符合資格人士擬定的定義(請參閱註 1)仍提述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聯機核實系統啓用時，這個定義須予更新。為配合聯機核實系統的推行，我們需要修訂就符合資格人士擬定的定義，使之與現時為香港居民提供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政策原意一致。在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們會把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修訂如下：

下列類別的病人須繳「符合資格人士」應付的費用：

-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b)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c)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衛生署署長(在衛生署的情況下))認可的其他人士。

[修訂部分以斜體標示]

8.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擬定定義，以便在聯機核實系統啓用時即時生效。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